

保洁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河南德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，乙方（河南德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受甲方之托，就办公楼和庭院、会议室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事项达成协议，并以此确定双方权利义务，并真诚合作。

第一项：保洁服务范围

办公楼 1-7 楼楼梯走廊、地面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庭院。

第二项：卫生保洁服务周期、标准

走廊：一日 2 次，全面拖洗，干净无杂物、无污渍

卫生间：地面的拖洗、巡视保洁、干净、无积水、无异味

洗面台、镜子：1 次/日擦拭、干净、无污迹

纸篓的倾倒：每日及时倾到，干净无积篓

会议室：会议前打扫，会议后打扫，桌椅摆放整齐、干净、无灰尘。

庭院：一日一次全面清扫，无杂物无落叶。

第三项：双方责任和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为乙方提供物业保洁管理办公室、仓库一间。
- 2、免费为乙方提供保洁管理用水、用电。
- 3、按时支付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。
- 4、监督检查乙方的物业保洁工作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配置培训后的保洁员。
- 2、负责提供保洁员的服装、管理用工具物料。
- 3、乙方人员的保险、伤、病残、劳保用品、工资、福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、与甲方无关。

4、负责乙方人员的监督，教育、培训、检查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把产品垃圾归集到指定地点，不负责外运。

第四项：人员配备及收费标准

全年费用 955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第五项：付款方式

每月 2 日由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保洁费，并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六项：合同有效期

合同有效期一年，起止日期：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到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，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持 2 份，乙方持 2 份。

第七项：

- 1、合同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。
- 2、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进行人员调整和增员。
- 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

李德龙

乙方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

薛淑

2026年 5 月 10日